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枣庄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商标保护和运用，完善枣庄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效能，健全枣庄市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格局，根据《枣庄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办法》（枣知联办〔2025〕1号）有关要求，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决定建立第一批枣庄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此次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报，坚持按照确需加强保护，注重社会效益，严控规模数量，逐年分批推进的原则。注册地在我市范围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且无不适宜纳入保护名录相关情形的商标专用权人，可以申请纳入全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1.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的驰名商标；
2. 享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
3. 存在被侵权情形或存在较高被侵权风险的商标；
4. 符合品牌建设要求和枣庄市“6+3”现代产业体系的重点

扶持商标;

5. 其他需加强保护的商标。

二、申报数量

各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在商标专用权人自主申报的基础上,经初步审核,择优上报(推荐数量见附件1),每个商标专用权人可申报1件商标作为重点保护对象。

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直接推荐。

三、申报材料

1. 《枣庄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报表(2025版)》(附件2);
2.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3. 注册商标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商标价值较高,容易被侵权假冒、确需加强保护等符合申报范围的证明材料;

4. 经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推荐的注册商标,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还需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出具推荐意见;

5. 其他相关材料,如所获相关荣誉、奖项等。

所有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公章、骑缝章,并装订成册,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含公章的材料扫描为PDF格式,或使用电子印章)。

四、申报要求

各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应及时对商标权利人提交的申报材料组织审核。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法院裁决逾期未履行的,不予推荐。申报材料需要补正的,

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限期予以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纳入保护名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区(市)局请于6月6日前将推荐和初审通过的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根据《枣庄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办法》(枣知联办〔2025〕1号)有关要求,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首批纳入枣庄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名单。

五、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纸质材料如为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2. 推荐的重点商标实际使用图片须清晰可见注册商标图样(图片需JPG格式,200k以上)。

联系人: 刘继康 电 话: 3286031

邮 箱: scjgbhk@zz.shandong.cn

附件: 1. 枣庄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推荐分配表

2. 《枣庄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报表(2025版)》

枣庄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5年5月26日

附件 1

枣庄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推荐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分配数量
1	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2	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3	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4	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5	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6	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7	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

附件 2

枣庄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报表
(2025 版)

申请商标: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枣庄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报表

商标权利人		注册人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邮箱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商标主管部门及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属 产业	☐ 装备制造 ☐ 有色冶金 ☐ 石油化工 ☐ 新能源 ☐ 特色农产品 ☐ 食品加工 ☐ 新材料 ☐ 生物制药 ☐ 节能环保 ☐ 文化旅游康养 ☐ 现代农业 ☐ 精细化工 ☐ 信息技术 ☐ 中医药 ☐ 其他		
商标 基本 信息	商标注册号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日期		
	商标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是否为行政认定驰名商标		
	是否为地理标志商标		
	是否为普通集体/证明商标		
	是否为专精特新企业商标		
商标国际注册的类型	☐ 马德里体系 ☐ 联盟/知识产权组织 ☐ 单一国家		
商标国际注册的国家简称和数量			
商标最早使用日期	年 月	商标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商标续展记录			

商标 转让情况	(可附页说明)		商标 变更情况	(可附页说明)		
商标 许可情况	(可附页说明)		商标 出资情况	(可附页说明)		
商标 质押情况	(可附页说明)		商品网络 销售情况 (有/无)		网络销售 平台(自 建/其他)	
申请单位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所属行业			上市代码	
申请单位 性质						
主要商品/ 服务简介	可附页说明					
申请单位及 重点商标 的发展情况	可附页说明					
经济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申请 单位 经济 状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其中：出口业务收入		万美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商标经济状况	企业自用	业务收入	万元			
		其中：出口业务收入	万美元			
		业务利润	万元			
	许可使用	业务收入	万元			
		其中：出口业务收入	万美元			
		业务利润	万元			
		商标许可收入	万元			
商标商品或服务国内主要销售省市名称						
商标商品或服务国(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名称及出口形式						
申请单位或商标获奖、认证等情况	奖 项	国家级	证明材料附后一并提交。			
		省市级	证明材料附后一并提交。			
	认 证	国际级	证明材料附后一并提交。			
		国家级	证明材料附后一并提交。			
		省市级	证明材料附后一并提交。			
	已授权专利数量（件）					
申请单位信用状况	信用报告或证明请附《申请表》后一并提交。					

商标使用 与保护 情况	质量投诉和 纠纷处理制度名称	
	商标管理制度名称	
	商标被侵权假冒 情况	可附页说明
	商标法律纠纷情况	可附页说明
	申请商标实际 使用图样	可附页说明
申请单位 意见	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失实而产生的法律及相关责任；同时本单位愿意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重点商标的定期数据采集及情况调查工作。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审核 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所称商标,指申请单位使用在主要商品或服务上的注册商标。
2. 本表中的“申请单位”是指商标所有人,亦适用于申请单位之外的其他类型商标所有人。
3.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根据重点商标注册证挑选主要的商品或服务填写。
4. 主要商品/服务:指重点商标的注册证中核定商品(服务)范围内实际使用的主要商品(服务),填写时一般不超过3个名称。同一商标图样的可以跨类填写;商标图样虽不同但属于同一商品(服务)的,也可一并填写。
5. 重点商标转让、变更、许可情况的填写格式为:共转让(变更/许可)×次,分别为××年×月×日××转让(变更/许可)给××。重点商标质押情况的填写格式为:××年×月×日,商标质押给××,质押金额为××万元。重点商标出资情况的填写格式为:××年×月×日,以商标出资入股××公司,商标作价××万元。表格填写不下的,可附页说明。
6. 重点商标商品无网络销售情况的,后面“网络销售平台”一栏直接填写“无”;有网络销售情况且通过其他平台销售的,请直接写明平台名称,如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
7. 所属行业:按以下编码填写:①自然资源开采和原材料制造加工(重工业)②服装食品等日用品制造加工(轻工业)以及其他工业③金融保险业④建筑、房地产开发业⑤批发零售和交通运输业⑥餐饮住宿业⑦科教文卫体育娱乐咨询服务和其他服务业⑧农业⑨社会工作、社会组织和公共管理。
8. 上市代码:指在境内外上市的公司的股票代码。如非上市公司,则填无。
9. 申请单位性质:申请单位是企业的,从公有、私营和外商投资三种性质中选取一种;申请单位是行业协会、团体组织的,填写社会组织。
10. 主要商品/服务简介:对主要商品或服务的情况介绍,包括主要用途、特点、使用在哪些工程项目等(可另附详细书面材料)。
11. 申请单位及重点商标发展情况:指申请单位发展沿革以及重点商标创建的历程和变革情况等(可另附详细书面材料)。
12. “申请单位经济状况”栏目填写说明(企业必填,社会组织选填。数据要求精确到整数):
按年报公示口径填报。如为合并报表,可在此栏填写合并报表数据,但须同时提交相应书面情况,说明该数据与年报公示数据不一致的原因。
13. “重点商标经济状况”栏目填写说明(企业必填,社会组织选填。数据要求精确到整数):
注:两表所有数据之口径均须与重点商标所对应的商品(服务)一致(以下简称“口径”)
自用商标的业务收入、出口业务收入:根据企业会计记录,按“口径”分析填写。
14. 自用商标的业务利润:根据企业会计记录,按“口径”直接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营业费用、经营费用)。
15. 商标许可使用的业务收入、出口业务收入:根据被许可使用单位的年度会计报表按“口径”直接填写,或根据其会计记录按“口径”分析计算后填写。

16. 商标许可使用的业务利润：根据被许可使用单位的年度会计报表或者会计记录按“口径”直接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营业费用、经营费用）。

17. 商标许可收入：根据申请人会计记录按“口径”分析填写，商标许可收入应为申请人《利润表》上相关收入的一部分。

18. 国内销售地区：指申请商品（服务）所涉及的省或直辖市的数量和名称，省级以下地区不用填写。国（境）外销售地区：指申请商品（服务）出口的国家及地区数量和名称，出口产品还须表明出口形式：自营出口或代理出口。

19. 奖项和认证：指近五年国家级或省级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授予的奖项和认证的名称。相关奖项和认证证明材料请附《申请表》后一并提交。

20. 信用状况：申请单位是企业的，提供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信用状况，企业可自行在枣庄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http://credit.zaozhuang.gov.cn/>）上查询打印信用报告。信用报告请附《申请表》后一并提交。申请单位是社会组织的，提供登记部门证明。

21. “主要商品/服务简介”“申请单位及重点商标发展情况”“商标被侵权假冒情况”“商标法律纠纷情况”栏目，如填写不下，可另附详细书面材料。

22. 申请商标实际使用图样指印有该商标的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该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的图片，如填写不下，可另附详细书面材料。

23. 推荐单位意见：符合要求的注册商标，可经各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推荐提交重点商标保护申请。

24. 审核单位意见：经推荐的注册商标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审核同意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请。